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16年4月7日与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特照明”或“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长城证券作为达特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16年4月15日向贵局提交了达特照明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现就第一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在本期辅导阶段，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时间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结合达特照明的实际情况，顺利开展各项辅导工作，期间安排了1次集中辅导授课。辅导小组重点组织了达特照明辅导对象系统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完整性和独立运营能力以及公司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现场核查走访，并与报告期内主要的经办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了公司商标、专利的资质取得情况；根据财务核查需求，对达特照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以了解公司资金的规范性及交易的真实性；对达特照明报

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往来及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确认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二）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对象情况

1、辅导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人员

长城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有宋平、秦翠萍、邓伟军、李洪弢、黄晶、吕行远六人，以上人员均为长城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人员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3、其他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长城证券为达特照明提供辅导培训及日常辅导工作。

4、接受辅导人员

根据《保荐办法》，本期辅导对象包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的主要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类别
杨永丹	董事长
郭迎新	副董事长
文乐涛	董事、董秘
李渝贵	董事
王宏燕	董事
肖群	董事
尤乐	独立董事
华金秋	独立董事

崔崖崧	独立董事
陈军奇	监事会主席
张浩	监事
高学刚	监事
刘波	财务总监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5）财务规范

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签字会计师对达特照明最近三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进行充分沟通，核查了最近三年达特照明的所有业务合同，对相关会计处理不规范的地方提出建议。与广东正

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一起实地走访了达特照明最近三年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并与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详细了解公司从事业务的具体流程、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往来及交易进行了核查。

2、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集中授课、高层访谈、尽职调查、现场整改、会议讨论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达特照明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已制定了集中授课计划，于2016年5月12日集中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学习，长城证券与律师、会计师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再自学过程中发行的问题进行专题讲解培训和研讨。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和其它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圆满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达特照明为长城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长城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配合长城证券及其它中介机构现场走访工作与访谈工作。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额	47,484.44	42,741.26	33,705.58
负债总额	15,061.54	16,508.47	13,68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22.90	26,232.80	20,017.14

2、利润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3,521.11	21,413.56	20,492.39
营业利润	2,107.17	7,305.43	7,069.76
利润总额	2,109.59	7,355.68	7,072.18
净利润	1,690.10	6,215.66	5,961.90

3、现金流量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86	-8,025.12	-2,64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	-93.85	-4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8.57	4,283.59	6,417.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7	-3,835.38	3,722.89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

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2016年4月8日至2016年8月8日期间，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2016年7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4日获得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杨永丹、郭迎新、李渝贵、王宏燕、文乐涛、肖群、华金秋、尤乐、崔崖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华金秋、尤乐、崔崖崧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

（2）选举陈军奇、高学刚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浩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

上述选举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

6、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决策制度制定及变更事项

7、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8、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针对自身特点，正逐步建立并完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应制度。

公司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些制度。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内控制度，确保有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9、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实地走访等核查手段，并未发现达特照明存在财务虚假情况，财务核查仍在进行中。

10、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况。

11、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暂无需要整改内容。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问题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应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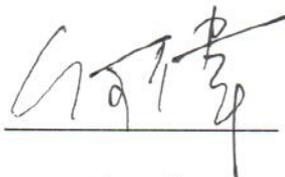
长城证券在对达特照明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全面评估了达特照明各方面情况，在尽职调查、实地走访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会同其董事、监事和管理层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整改。长城证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根据每期辅导的具体计划，如实制作工作底稿并留存。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和效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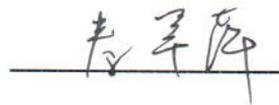


何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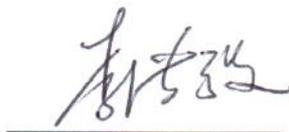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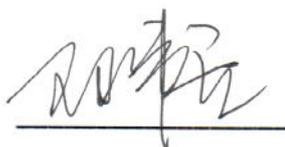
宋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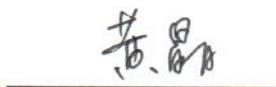
秦翠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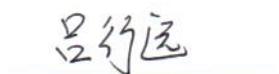
李洪弢



邓伟军



黄 晶



吕行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

